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

化工

事件

9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对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简评

2020年产量力争达到2000亿方，对应19-20年均增速约15%

意见指出“力争到2020年底国内天然气产量达到2000亿立方米以上”。此前《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对2020年天然气产量的要求为2070亿立方米。2017年，国内天然气总产量1480亿方，而我们预计2018年产量1554亿方（同比增长5%）。因此按照2000亿立方米的目标，19-2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复合增速应达到15%。

进一步健全海外供应体系，保障进口供应

意见提出“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加快推进进口国别、运输方式、进口通道、合同模式以及参与主体多元化。”17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2426亿方，而产量仅1480亿方，进口依赖度达39%，且国内天然气产量增速（17年5%）也远低于消费量增速（17年15%），天然气进口是我国补充需求缺口的必需手段。

再度明确推动储备体系建设，相关投资有望增加

意见提出“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供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能力。”当前，中国储气能力占消费量的比重在3%，距离国际平均12-15%、美国接近20%的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加强储气设施建设已成为完善调峰、储气，解决冬季阶段性用气紧张的必经之路。为此，发改委于今年4月已引发“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提出供气企业应形成年销售量10%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应形成5%储气能力。本次意见再度明确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未来数年内相关投资有望集中增加。

拟延长对非常规气补贴，非常规气开采更成发展重点

意见提出“研究将中央财政对非常规天然气补贴政策延续到‘十四五’时期，将致密气纳入补贴范围。”此前中央对非常规气的补贴计划限于“十三五”期间，且限于对煤层气开采补贴（0.3元/方）。本次意见不仅拟延长对非常规天然气生产的补贴，且将补贴范围扩大至包括致密气在内。我们认为在国内常规天然气开采量增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非常规天然气本开采将成为发展重点。从事上游非常规气开采的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请参阅最后一页的重要声明

维持

买入

罗婷

luoting@csc.com.cn

010-85130437

执业证书编号：S1440513090011

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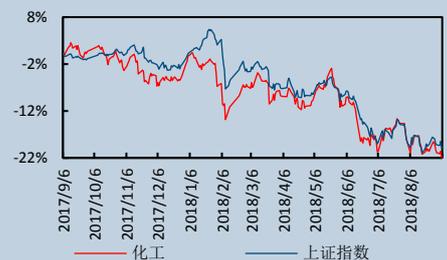
yuyangzgs@csc.com.cn

010-86451150

执业证书编号：S1440518080001

发布日期：2018年09月06日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 18.08.22 天然气专题报告之二：对美天然气进口加征关税，影响几何？
- 18.08.09 天然气专题报告之一：今年冬天，天然气供需缺口有多大？
- 18.07.30 天然气行业深度：中国将进入天然气行业发展黄金期

拟对 LNG 接收站实行增值税返还，直接利好接收站运营主体

意见提出“研究根据 LNG 接收站实际接收量实行增值税按比例返还的政策。”目前政策对 LNG 进口实行零关税，征收 11% 增值税。此次对 LNG 接收站进行增值税返还，将直接利好 LNG 接收站运营主体，进一步打开天然气进口通道。

投资建议

因环保需求+能源结构升级，中国天然气行业将步入黄金发展期，建议从主题+业绩两个角度关注天然气产业链投资机会。推荐关注抢先布局 LNG 接收站，牢牢把握上游资源的**广汇能源**、**新奥股份**；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优势标的**蓝焰控股**、**新天然气**；长期布局天然气上游资源的能源行业巨头**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内 LNG 分销及物流龙头**恒通股份**。

分析师介绍

罗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专业硕士，基础化工行业分析师；6 年化工行业研究经验，专注于从行业供需格局和公司成长性等角度发现和挖掘投资机会。2012 年、2017 年新财富基础化工入围、2017 年首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翼奖第一名、万得金牌分析师第二名。

于洋：香港大学工学硕士，4 年化工行业工作经验，16 年开始从事卖方研究工作，2017 年新财富环保行业入围团队成员。

研究服务

机构销售负责人

赵海兰 010-85130909 zhaohailan@csc.com.cn

保险组

张博 010-85130905 zhangbo@csc.com.cn

高思雨 gaosiyu@csc.com.cn

张勇 010-86451312 zhangyongzgs@csc.com.cn

张宇 010-86451497 zhangyuyf@csc.com.cn

北京公募组

黄玮 010-85130318 huangwei@csc.com.cn

朱燕 85156403 zhuyan@csc.com.cn

任师蕙 010-8515-9274 renshihui@csc.com.cn

黄杉 010-85156350 huangshan@csc.com.cn

王健 010-65608249 wangjianyf@csc.com.cn

杨济谦 010-86451442 yangjiqian@csc.com.cn

社保销售组

姜东亚 010-85156405 jiangdongya@csc.com.cn

私募业务组

李静 010-85130595 lijing@csc.com.cn

赵倩 010-85159313 zhaopian@csc.com.cn

上海销售组

李祉瑶 010-85130464 lizhiyao@csc.com.cn

黄方禅 021-68821615 huangfangchan@csc.com.cn

戴悦放 021-68821617 daiyuefang@csc.com.cn

翁起帆 wengqifan@csc.com.cn

李星星 021-68821600-859 lixingxing@csc.com.cn

范亚楠 fanyanan@csc.com.cn

李绮绮 liqiqi@csc.com.cn

薛皎 xuejiao@csc.com.cn

许敏 xuminzgs@csc.com.cn

王罡 wanggangbj@csc.com.cn

深广销售组

胡倩 0755-23953981 huqian@csc.com.cn

许舒枫 0755-23953843 xushufeng@csc.com.cn

程一天 chengyitian@csc.com.cn

曹莹 caoyingzgs@csc.com.cn

张苗苗 020-38381071 zhangmiaomiao@csc.com.cn

廖成涛 0755-22663051 liaochengtao@csc.com.cn

陈培楷 020-38381989 chenpeikai@csc.com.cn

评级说明

以上证指数或者深证综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5—15%；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 之间；

减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15%；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15% 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仅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或建议在本报告发出后不会发生任何变更，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均仅反映本报告发布时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可能在随后会作出调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者在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等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投资者作出的最终操作建议做任何担保，没有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本报告作者无关。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本报告。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或修改。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且本文作者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本文作者不曾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2 层（邮编：100010）
电话：(8610) 8513-0588
传真：(8610) 6560-8446

上海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2201 室（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2-1612
传真：(8621) 6882-1622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邮编：518035）
电话：(0755) 8252-1369
传真：(0755) 2395-3859